

# 附件一高雄市 106 年度希望種子資收站申請暨作業須知

## 一、目的: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強化基層資源回收工作的推動，並將資源回收受益回饋民眾，期結合執行機關與里，共同建置基層資源回收站網絡系統，促進居民就近響應資源回收工作，達成「里民手牽手 回收有你我」之目的，進而提升資源回收效益，特訂定本計畫，106 年度本局預計輔導補助設立 50 處希望種子資收站(並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經費調整)。

## 二、補助對象申請規定及篩選原則：

### (一) 申請規定

1. 里長需具意願者。
2. 申請人身分應為里長，並由里長提出申請(可結合社區發展協會共同辦理)。
3. 里長離職或屆期不續任者，應向本局重新提出申請。
4. 105 年度已由本局輔導建立的希望種子資收站，不得重覆申請補助。
5. 106 年度已由本局其他資源回收相關計畫補助設置者，不得重覆申請補助。

### (二) 篩選原則

符合申請規定之行政里，本局將依據行政里提送之希望種子資收站需求標的自我檢核表(詳表 1)所列評分原則及現勘結果，依積分排序遴選出希望種子資收站補助對象，評分原則說明如下：

#### 1. 資源回收貯存空間(40%)，本項共 40 分

- (1) 已先自行覓妥資源回收站或辦理兌換活動所需場地，辦理活動地點可位於資源回收貯存場空間或媒合其他單位場地。
- (2) 適當之資源回收貯存場空間(或辦理兌換活動所需場地)狀況，包括遮雨及防積水設備充足、場地大小足夠置放回收物品、常態性維護資源回收貯存場地(或辦理兌換活動所需場地)及周邊環境整潔，並請提供以下照片供本局參考：

- A. 有資收站：請於表 3 呈現資收站照片，本局於現勘時將確認現場分類情形及有無張貼分類標示、資源回收設施設置是否

合宜。

- B. 無資收站：請於表 3 呈現規劃設立資收站地點照片，本局於現勘時確認場地合宜性。
- C. 若辦理資源回收兌換地點與資收站不同，請於附表 3 內額外呈現照片供本局參考。

2. 社會照顧關懷措施(30%)，以下每項 10 分

- (1) 導入個體業者從事資源回收工作。
- (2) 提撥部份資源回收回饋金作為媒合個體業者等社會照顧之用。
- (3) 已規劃變賣價金於社會照顧之用途，可用於社會救助(針對個體拾荒業者)、獎助學金及禮贈品、捐(協)助學校、捐(協)助弱勢團體或族群、銀髮族照顧(65 歲以上)及補貼銀髮族共餐(每次不得超過該共餐費用之 50%)等。

3. 環保志義工動員能力(20%)，以下每項 10 分

- (1) 有志工組織，且定期從事資源回收及維護里內環境，並具備基本電腦操作能力。
- (2) 配合本局於里內辦理資源回收兌換活動(每月至少配合辦理 1 場~5 場次)時，每場次至少有 3-5 名志工協助進行相關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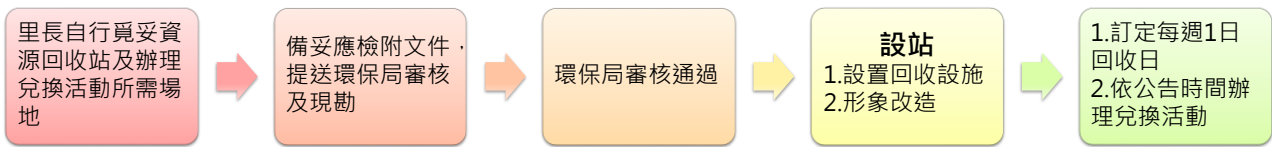
4. 配合度(10%)，以下每項 2.5 分

- (1) 以里長兼具社區發展協會幹部之里為佳。
- (2) 能配合資源回收變賣所得專戶設置。
- (3) 每月提供資源回收量報表及變賣憑證。
- (4) 承諾配合本資收站申請暨作業須知辦理。

### 三、補助項目：

- (一) 每單位最高補助 3 萬元為限(並由本局視情況調整)，包含其招牌、分類標示、形象改造(如彩繪及綠美化等)、電子磅秤及暫時貯存設施等，其中電子磅秤環保局保固 1 年，保固期間於保固範圍內由環保局負責；保固期限後或保固範圍外設備若有損壞，由里長負責(可使用資源回收變賣金支付)。
- (二) 所提供之各項硬體設備，里長應負責保管維護。
- (三) 提供之設備若資源回收站並無使用，環保局有收回之權利。

#### 四、申請流程：



圖一、希望種子資收站申請流程

(一) 應檢附文件：備齊下列文件後向環保局提出申請

1. 自我檢核表 ( 表 1 )。
2. 申請表 ( 表 2 )。
3. 資源回收站內、外照片 ( 表 3 )。

(二) 審核：環保局審查核准後給予同意設置函，變更及撤銷時亦同。

#### 五、資收站營運作業

(一) 回收地點、日期、時間由里長公告，並應依審查核准之內容，確實執行。

1. 回收項目：應依環保局資源回收物品分類明細進行回收 ( 視環保局公佈而調整之 )，但排除可能由事業產生或運輸、回收、堆置過程中易造成志工傷害之物品，包括平板玻璃、強化玻璃、魚缸玻璃、汽車胎、貨車胎、機具輪胎、高壓容器等。另資收站可視人力調度、場地空間等因素拒收家戶以外產出之資收物。
2. 民眾提供之回收物應確實分類、簡易清潔，避免影響環境衛生，未達標準者，拒收。
3. 民眾提供回收物時，應秤重至小數點後第 1 位 ( 小數點後第 2 位四捨五入 )，並記錄，單位為公斤。

(二) 配合本局辦理資源回收兌換活動時間，由本局另行與各里資收站協調辦理時間後公佈，惟兌換活動可結合各里每週所訂定的回收日共同辦理。

(三) 資收站相關水、電、網路費等相關費用，由希望種子資收站變賣所得回饋金項下支應。

(四) 資源回收站作業所需人力由里長負責，本局將不支援其他工作人力。

(五) 民眾於資源回收站留存之基本資料除於資收站使用，不得做為其它用

途。

(六) 資源回收量採紙本及資訊作業並行(以利進行回收量比對)，並於每月 5 日前提報上月回收量。

(七) 向環保局換取兌換品(僅限於配合環保局辦理資源回收兌換活動)：

1. 資收站配合環保局辦理資源回收兌換活動，由環保局統一預撥一定數量之兌換品予資收站；但因資收量成長幅度大，導致資收站當月宣導品不足，可向該本局提出申請。
2. 環保局提供之兌換品，里長應依規定善盡保管責任及控管盤點，且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3. 辦理資源回收兌換期間得因應市場行情檢討修正兌換標準，公告實施，若無變動，則不另行通知。

## 六、資收物變賣作業

- (一) 以交由該區清潔隊協助變賣為原則，清潔隊協助清運時間由里長與清潔隊協商，以當日清運為原則。資源回收站將資收物交清潔隊前應先依 11 大類分類(如表 4)；清潔隊清運時，里長需到場會同，資收量以清潔隊當場秤重作為變賣依據，清潔隊將過磅單交付里長。
- (二) 清潔隊協助變賣者，依法變賣所得 70% 作為資源回收金撥至專戶；資收物由資收站自行變賣者，所得全數存入專戶。
- (三) 自行變賣者，清潔隊不協助載運至民營資收場，需以上述 11 大類(如表 4)分類計重，並請民營資收場簽章。

## 七、資源回收金運用用途

- (一) 資源回收金(包括自行變賣及由清潔隊協助變賣者)運用於里建設、環境維護，資源回收站建設、維護、運作管理，觀摩交流、環保志(義)工教育訓練及其他因公支出，與獎助學金及針對個體拾荒業者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與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之社會救助等用途。違反上述運用方式，經本局查證屬實者，撤銷資源回收站資格。
- (二) 資源回收金運用管理委員會：由里長召集成立資源回收金運用管理委員會，負責資源回收金收支、運用及保管之決定。資源回收金專戶收支應造冊，支出憑證應至少留存 3 年，以供不定期查核。

## 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環保局提供之設備若資源回收站並無使用，環保局有收回之權利。
- (二) 資源回收站設置後若無運作，則撤銷資源回收站資格。
- (三) 里長應負責保持資源回收站之整潔與環境衛生。
- (四) 宣導推廣資源回收站之執行方案
  - 1. 配合本局定期辦理之 7-11 回收學堂進行宣導活動。
  - 2. 配合本局行動回收教育站宣導活動訊息。
  - 3. 藉由媒體宣導，如可規劃報紙、廣播、本局全球資訊網、本局資源回收網、本局資源回收 FB 專頁刊登活動訊息。

表 1、希望種子資收站需求標的自我檢核表

項目	配分	得分	評分標準說明
1 資源回收貯存場空間(或辦理兌換活動所需場地)	40		每項 10 分，總和共 40 分。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先自行覓妥資源回收貯存場空間或辦理兌換活動所需場地，活動辦理地點位於：(10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源回收貯存場空間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媒合場地。 2. 適當之資源回收貯存場(或辦理兌換活動所需場地)空間狀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遮雨及防積水設備充足。(10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大小足夠置放回收物品。(10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常態性維護資源回收貯存場地(或辦理兌換活動所需場地)及周邊環境整潔：平均_____天整理一次。(10 分)
2 社會照顧關懷措施	30		每項 10 分，總和共 30 分。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入個體業者從事資源回收工作。(10 分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撥部份資源回收回饋金作為媒合個體業者等社會照顧之用。(10 分)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規劃變賣價金於社會照顧之用途，將用於：(10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救助(針對個體拾荒業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助學金及禮贈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捐(協)助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捐(協)助弱勢團體或族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髮族照顧(65 歲以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貼銀髮族共餐(每次不得超過該共餐費用之 50%)
3 環保志義工動員能力	20		每項 10 分，總和共 20 分。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志工組織，且定期從事資源回收及維護里內環境，並具備基本電腦操作能力。(10 分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合本局於里內辦理資源回收兌換活動(每月辦理 1-5 場次)，每場次至少有 3-5 名志工協助進行相關工作。(10 分)
4 配合度	10		每項 2.5 分，總和共 10 分。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里長兼具社區發展協會幹部之里為佳。(2.5 分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能配合資源回收變賣所得專戶設置。(2.5 分)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月提供資源回收量報表及變賣憑證。(2.5 分)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諾配合本資收站申請暨作業須知辦理。(2.5 分)
書面總分	100		

里辦公處核章

聯絡電話

表 2、高雄市希望種子資收站申請表

申請人	單位			辦公處	電話	
	辦公處地址	鄉鎮市區里鄰路/街段 弄號樓				
代表人	里長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
	聯絡電話	室內電話			行動電話	
		電子信箱				
資收站基本資料	環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外無屋頂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開放空間		場地大小	約 平方公尺	
	預計開放時段	(範例：每週三 9:00~12:00，若有異動，請同步通知環保局)		電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辦公處電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	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辦公處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區里鄰路/街段巷弄號				
	資收物變賣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清潔隊協助變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變賣（變賣方式若有改變，請立即告知）				
	土地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有土地（土地屬性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里活動中心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里巡守隊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有土地 代表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例如環境衛生、場地維護、資收時交通管制等責任；資收站所在地有所異動，屆時會同步通知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				
配合辦理回收兌換活動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源回收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媒合其他場地					
同意書	<p>本里申請高雄市 106 年度希望種子資收站設立，均依申請暨作業須知各項規定及內容辦理，若有違反各項作業規定本里將自願放棄資收站資格，特此證明。</p> <p>立書人(負責人)： (簽名並蓋章)</p> <p>身分證字號：</p> <p>住址：</p> <p>電話：</p>					

表 3、高雄市希望種子資收站內外照片

區 _____ 資源回收站	
照片 1	照片 2
說明：資收站貯存區	說明：資收站分類標示
照片 3	照片 4
說明：資源回收整理環境現況	說明：辦理兌換活動地點
里長簽名並蓋章	



表 4、希望種子資收站資源回收物品分類明細

項次	回收物品項目	說 明
1	行動電話	包含行動電話電池
2	廢紙類	各種紙類(如報紙、宣傳廣告單、雜誌書刊等)
3	塑膠類-寶特瓶	塑膠容器去除背上之膠膜、瓶蓋及吸管，再倒空容器內殘餘物後，略加沖洗並盡可能壓扁後回收
4	農藥容器	農藥容器以清水三沖三洗後請民眾單獨回收
5	金屬類	如鋁罐、鐵罐，清水略為清洗後回收
6	資訊物品	如廢主機、廢螢幕、廢筆記型電腦、廢印表機、廢鍵盤
7	小家電	電風扇(桌扇及立扇使用交流電動馬達)、電鍋、電子鍋、烤箱、電磁爐、微波爐、吸塵器、熱水器、抽油煙機、飲水機、熱水瓶、熱水壺、音響、手提音響、收錄音機、電話、傳真機、電熨斗、吹風機、烘碗機、烤麵包機、果汁機、電火鍋、電烤盤、燉鍋、檯燈、電蚊拍、捕蚊燈、鬧鐘、時鐘、除濕機、電暖器、延長線.....等各式小家電
8	乾電池	鹼性電池、鋰電池、鎳氫電池、鎳鎘電池、水銀電池、手機電池、鈕扣電池(應妥善貯存避免清運過程造成碰撞、有害物質外洩等情形)
9	玻璃容器	不含平板玻璃、強化玻璃、魚缸玻璃及盛裝藥水的玻璃瓶
10	照明光源	燈泡、燈管(利用廢棄報紙、紙箱、紙板等包材妥善包覆後進行回收)
11	綜合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如其他塑膠容器、紙餐盒、鋁箔包、光碟片、特殊環境用藥容器、一次用飲料杯、肥料容器等</li> <li>■ 上述 1-10 項所攜帶的資源回收量未達兌換標準，混合過磅者皆歸類在綜合類</li> </ul>